

## 111 年護理師大會考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應考資格與報名費用：

- 1、高點知識達護理師輔導期限內正課全修學員：**專屬開放免費登記參加。**
- 2、高點知識達護理師輔導期限內單選生或舊生：報名大會考收費 500 元。
- 3、新生：報名大會考收費 1000 元。

### 二、報名期間：111/06/23 (四) ~111/07/07 (四)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高點知識達護理師輔導期限內正課全修學員：

請至 IRT 作題評量中心考試公告網頁線上報名：<https://www.get.com.tw/IRT/>



**★線上填單報名後，將於 3 個工作天內，收到 E-MAIL 確認函；如超過 5 天未收到，請洽 IRT 客服，不需重複填單。**

- 2、高點知識達護理師輔導期限內單選生/舊生/新生：

請至知識達購課館線上繳費報名：<https://pse.is/43zne4>



### 四、考試試場：高點知識達台北班、羅東班、台中班、台南班、高雄班。

**★考試前一日，將以 E-MAIL 另行通知試場教室位置。**

### 五、考試科目及日程表：(各科均為全範圍仿真試題)

日期	111/07/18 (一)			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
預備鈴	08:50	10:30	12:50	14:30	16:10
考試時間	09:00   10:00	10:40   11:40	13:00   14:00	14:40   15:40	16:20   17:20
應試科目	基礎醫學 (包括解剖學、生理學、病理學、藥理學、微生物學與免疫學)	基本護理學 (包括護理原理、護理技術)與護理行政	內外科護理學	產兒科護理學	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
成績計算	(1) 各科目均為單選題型，答錯不倒扣。 (2) 各科均以100分為滿分，『基礎醫學(包括解剖學、生理學、病理學、藥理學、微生物學與免疫學)』此科為50題，每題2分，其餘四科各80題，每題1.25分。				

#### 六、防疫措施：

- 1、進入試場請配合防疫規定，**需出示打滿兩劑疫苗之小黃卡或三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！**
- 2、**考試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體溫超過 37.5 度或疑似發燒者，請勿進教室！**

#### 七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學員應考時請攜帶高點上課證或知識達會員證入場應試。
- 2、進入試場時，請務必依監試人員引導，按照座位表順序入座。
- 3、各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依本中心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規定處理。
- 4、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考生不得入場，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外，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5、本考試之選擇題採用電腦閱卷，電腦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，若未按規定劃記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，其後果學員自行負責；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並嚴禁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6、本考試各考科均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。

#### 八、網路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：

111/07/19 (二) 起，請至高點或知識達學員專區自行下載，不另行發放紙本解答。

#### 九、成績公佈：

- 1、111/07/22 (五) 起，將以 E-MAIL 方式寄發個人成績報表（含選擇題知識點分析）。
- 2、111/07/25 (一) 起，請至高點或知識達學員專區查閱全體成績及排名。

## IRT 作題評量中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試務委員會議處。

### 【一般注意事項】

-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- 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 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 - 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  - 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- 一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 - 二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 - 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 - 四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 - 五、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 - 六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：
- 一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  - 二、將手機、傳呼機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翻譯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  - 三、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- 第六條 考生不得將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攜入試場，且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；拒不出場，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### 【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】

- 第七條 **各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。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**
-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學員證(會員證)，或身分證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駕照、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)以供查驗，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表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(卡)是否齊備、完整，答案卷(卡)上之學員姓名、學員編號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### 【作答注意事項】

- 第十條 **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**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

作答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- 一、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，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。
- 二、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，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，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。
- 三、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，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
第十一條 **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；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嚴禁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五分。**

第十二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答案卷（卡）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試務委員會處。

第十三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應繳交答案卷（卡）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（卡）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- 一、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
- 二、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#### 【離場注意事項】

第十五條 **考生入場後，於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；**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離場者，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5 分鐘為止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
第十六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（卡）交由監試人員驗收，逕將答案卷（卡）攜出試場外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七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#### 【其他事項】

第十八條 考生之答案卷（卡）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，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（卡）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、卷、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
第二十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該考試試務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，若因此侵害本試務委員會權益者，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，追究其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試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